

第一章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 国际法委员会于2011年4月26日至6月3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委员会所在地举行了第六十三届第一期会议，于2011年7月4日至8月12日举行了第二期会议。本届会议由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主持开幕。

A. 委员

2. 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

穆罕默德·贝洛·阿多克先生(尼日利亚)
阿里·穆赫辛·费塔伊斯·马里先生(卡塔尔)
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瑞士)
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阿根廷)
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南非)
孔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西班牙)
萨利富·丰巴先生(马里)
乔治·加亚先生(意大利)
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波兰)
侯赛因·哈苏纳先生(埃及)
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约旦)
黄惠康先生(中国)
玛丽·雅各布松女士(瑞典)
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喀麦隆)
法蒂·卡米沙先生(突尼斯)
罗曼·科洛德金先生(俄罗斯联邦)
唐纳德·麦克雷先生(加拿大)
特奥多尔·维奥雷尔·梅莱斯卡努先生(罗马尼亚)
村濑信也先生(日本)
贝恩德·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
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德国)
阿兰·佩莱先(法国)
罗汉·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
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斯洛文尼亚)

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巴西)
纳林德尔·辛格先生(印度)
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哥伦比亚)
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智利)
史蒂芬·瓦钱尼先生(牙买加)
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厄瓜多尔)
阿莫斯·瓦科先生(肯尼亚)
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
迈克尔·伍德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临时空缺

3. 2011年4月28日，委员会选举孔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西班牙)填补因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去世造成的临时空缺。2011年5月17日，委员会选举穆罕默德·贝洛·阿多克先生(尼日利亚)填补因巴约·奥霍先生辞职造成的临时空缺。

C. 主席团成员和扩大的主席团

4. 在2011年4月26日举行的第3080次会议上，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喀麦隆)
第一副主席：玛丽·雅各布松女士(瑞典)
第二副主席：贝恩德·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
起草委员会主席：多尔·维奥雷尔·梅莱斯卡努先生(罗马尼亚)
报告员：罗汉·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

5. 委员会扩大的主席团由本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委员会前任主席¹和特别报告员²组成。

¹ 里克·坎迪奥蒂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努格罗霍·梅莱斯卡努先生、阿兰·佩莱先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和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

² 卡弗利施先生、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莫里斯·卡姆托先生、罗曼·科洛德金先生、阿兰·佩莱先先生和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

6. 根据扩大的主席团的建议,委员会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规划组:玛丽·雅各布松女士(主席)、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孔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侯赛因·哈苏纳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莫里斯·卡姆托先生、法蒂·卡米沙先生、罗曼·科洛德金先生、努格罗霍·梅莱斯卡努先生、唐纳德·麦克雷先生、村濑信也先生、贝恩德·尼豪斯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阿兰·佩莱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纳林德尔·辛格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史蒂芬·瓦钱尼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和罗汉·佩雷拉先生(当然成员)。

D. 起草委员会

7. 在2011年4月26日举行的第3080次会议上,委员会为下列专题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起草委员会:

(a)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努格罗霍·梅莱斯卡努先生(主席)、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特别报告员)、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丰巴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黄惠康先生、玛丽·雅各布松女士、莫里斯·卡姆托先生、村濑信也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和罗汉·佩雷拉先生(当然成员)。

(b) 国际组织的责任:努格罗霍·梅莱斯卡努先生(主席)、乔治·加亚先生(特别报告员)、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丰巴先生、黄惠康先生、玛丽·雅各布松女士、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唐纳德·麦克雷先生、村濑信也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和罗汉·佩雷拉先生(当然成员)。

(c) 驱逐外国人:努格罗霍·梅莱斯卡努先生(主席)、莫里斯·卡姆托先生(特别报告员)、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孔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丰巴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

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唐纳德·麦克雷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纳林德尔·辛格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彼纳先生、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史蒂芬·瓦钱尼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和罗汉·佩雷拉先生(当然成员)。

(d)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努格罗霍·梅莱斯卡努先生(主席)、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特别报告员)、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孔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玛丽·雅各布松女士、唐纳德·麦克雷先生、村濑信也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纳林德尔·辛格先生、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史蒂芬·瓦钱尼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和罗汉·佩雷拉先生(当然成员)。

8. 起草委员会就以上四个专题共举行了27次会议。

E. 工作组和研究组

9. 在2011年4月26日举行的第3080次会议上,委员会重新设立了下列工作组和研究组:

(a) 对条约的保留问题工作组: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主席)、阿兰·佩莱先生(特别报告员)、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孔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丰巴先生、乔治·加亚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黄惠康先生、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唐纳德·麦克雷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纳林德尔·辛格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和罗汉·佩雷拉先生(当然成员)。

(b) 条约随时间演变研究组: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主席)、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孔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乔治·加亚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玛丽·雅各布松女士、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唐纳德·麦克雷先生、努格罗霍·梅莱斯卡努先生、村濑信也先生、贝恩德·尼豪斯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纳林德尔·辛格先生、爱德华多·巴伦西亚—奥斯皮

纳先生、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史蒂芬·瓦钱尼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和罗汉·佩雷拉先生(当然成员)。

(c) 最惠国条款研究组:唐纳德·麦克雷先生和罗汉·佩雷拉先生(联合主席)、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孔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乔治·加亚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村濑信也先生、贝恩德·尼豪斯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纳林德尔·辛格先生、史蒂芬·瓦钱尼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和迈克尔·伍德爵士。

10. 规划组设立或重新设立了以下工作组:

(a) 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侯赛因·哈苏纳先生(主席)、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丰巴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玛丽·雅各布松女士、努格罗霍·梅莱斯卡努先生、村濑信也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纳林德尔·辛格先生、爱德华·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史蒂芬·瓦钱尼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努格罗霍·维斯努穆尔蒂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和罗汉·佩雷拉先生(当然成员)。

(b) 五年期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主席)、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孔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丰巴先生、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侯赛因·哈苏纳先生、马哈茂德·哈穆德先生、黄惠康先生、玛丽·雅各布松女士、罗曼·科洛德金先生、唐纳德·麦克雷先生、努格罗霍·梅莱斯卡努先生、村濑信也先生、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阿兰·佩莱先生、埃内斯特·彼得里奇先生、吉尔贝托·贝尔涅·萨博亚先生、纳林德尔·辛格先生、爱德华·巴伦西亚-奥斯皮纳先生、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史蒂芬·瓦钱尼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瓦科先生、努格罗霍·维

斯努穆尔蒂先生、迈克尔·伍德爵士和罗汉·佩雷拉先生(当然成员)。

F. 秘书处

11.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女士担任秘书长的代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茨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并在联合国法律顾问缺席时代表秘书长。副司长乔治·科伦济斯先生担任副秘书长。高级法律干事特雷沃尔·齐敏巴先生和阿诺德·普龙托先生担任高级助理秘书。法律干事焦纳塔·布津尼先生和哈娜·德雷菲尔特-莱恩女士担任委员会助理秘书。

G. 议程

12. 在2011年4月26日第3080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包含下列项目的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

1.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 对条约的保留。
3. 国际组织的责任。
4.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
5. 驱逐外国人。
6.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7.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8.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9. 条约随时间演变。
10. 最惠国条款。
11.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12. 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3.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14. 填补委员会临时空缺。
15. 其他事项。